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32人，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445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 13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华兴源创、斯迪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 4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通源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潘丽丽，2021 年 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成为中

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吉比特、天马科技、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及潘丽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相同。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及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